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4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名,所持股份共计223,35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81%。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19,589,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9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6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84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5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3,35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3,35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2018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23,35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3,35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35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23,940,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18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8%;反对1,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0%;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69,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43%;反对1,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7%;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3,075,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反对2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56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08%;反对2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35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35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祖国良先生、王伟先生、叶兴华女士、戴焕超先生回避表决,同意10,83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88%;反对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3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88%;反对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祖国良先生、王伟先生、叶兴华女士、戴焕超先生回避表决,同意10,83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88%;反对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祖国良先生、王伟先生、叶兴华女士、戴焕超先生回避表决,同意10,83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88%;反对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83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88%;反对8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清平、刘桂霞
3.结论性意见: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京山轻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9-04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特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谨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预计公司与华能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华能能交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12.《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江山汇金E座领取预售许可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霞
联系电话(传真):025-84576626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1)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华能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华能能交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江山汇金E座领取预售许可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5月17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263,822,2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64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12,819,05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27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51,00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3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8年底总股本491,785,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19,0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8%;反对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1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6,5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523%;反对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7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总额度不超过43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亿元
2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3亿元
3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亿元
4	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7亿元
5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7亿元
6	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亿元
7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亿元
8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5亿元
合计		43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1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如下(上述总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属子公司内进行分配调整):

序号	贷款主体	担保额度
1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3亿元
2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亿元
3	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7亿元
4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7亿元
5	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亿元
6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亿元
7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5亿元
合计		31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0.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四次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6月3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6月3日)。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22,2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7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海潮映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87号),内容如下: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等,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大连新玛特新华店毛利率80.09%,同比增加12.25个百分点,金石滩商业中心广场店毛利率85.31%,同比增加33.4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10家门店毛利率超过50%。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说明相关门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包括的主要项目、金额和比例;(2)结合相关

门店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相一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金石滩商业中心广场店开业时间2014年5月,租赁物业建筑面积6.2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09万元,租金支出1,590万元;郑州新玛特金博大店开业时间为2006年6月,租赁物业建筑面积8.68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9亿元,同比减少8,168万元,实现毛利4,513万元,租金支出1.42亿元;新乡新玛特千盛店开业时间2010年1月,租赁物业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77万元,租金支出1,529万元。公司存在多家门店租赁物业面积较大,但开业多年营业收入有限,甚至无法覆盖租金成本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门店物业所有权人、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2)相关物业租金确定方式,前期物业租赁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3)部分门店租赁面积较大,但营业收入常年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了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其他关于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未严格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减少门店的名称、地址、减少原因、停业时间、建筑面积,将于下一年度租赁期满的门店及续租安排;(2)区分经营业态和地区,按财务数据口径披露各类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每平方米营业面积销售额、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3)公司不断扩大"四自"经营规模,但仓储物流行业信息不适用的原因;(4)与行业特点相关的财务数据以及会员类别等行业指引其他相关内容。

4.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8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7.7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期末余额13.08亿元,上市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58亿元,但鉴于公司在多个城市拟建城市乐园项目规划投资巨大,且公司仍有潜在的收购兼并机遇需要大量资金储备。据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资金来源、预计收益率,以及是否建立除因不可抗力外达不到预计收益率的内部问责机制等事项;(2)结合公司以前年度分红金额,说明若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影响;(3)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4)补充更正年报重要事项部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相关内容。

5.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38.13亿元,其中拟开发土地20.32亿元,包括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期末余额6,625万元,烟台市地块期末余额9.21亿元和大连市地块期末余额10.45亿元,均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取得时间、付款情况,说明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原因和进展;(2)上述土地的拟开发用途、计划建筑面积、预计投入总额和资金来源、预计开工和完工时间。

6.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27.86亿元,其中租赁费11.22亿元,能源费4.96亿元,同比增长104%。请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费前10 名出租方名称、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利益安排、租赁资产的类型及用途、租金标准、报告期内的租金及上年同期租金金额;(2)能源费

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其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关联交易

7.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36亿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超市连锁)通惠款1.41亿元,账龄五年以内,坏账准备余额1,196万元;自然人林祥伟欠款6,549万元,账龄四至五年,坏账准备余额3,274万元;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大投资)欠款5,860万元,账龄四年以上,坏账准备余额5,714万元;阜新国泰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国泰)欠款3,789万元,账龄多年,坏账准备余额2,707万元;河南省金博大开发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大开发)押金3,000万元,账龄五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集团超市连锁近5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明细;(2)集团超市连锁相关其他应收款未及时清算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主要依据,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超出合理期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3)自然人林祥伟和阜新国泰欠款的交易背景,相关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考虑其可回收性;(4)金博大投资和金博大开发之间的关系,相关欠款和押金的交易背景,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和合理性;(5)公司与金博大投资和金博大开发近5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结合金博大投资和金博大开发的工商信息状态,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7.54亿元。但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等;(2)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公规则》第

10.2.4 条、第10.2.5 条和第10.2.11 条的规定。

9.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亿元,担保到期日在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不一致。控股股东大商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44亿元。2018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有限公